



国科招标
GUOKE TENDERING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ZGK25C269B1169C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亚热带森林关键带
综合观测研究平台——堆木场观测竖井及
工作室工程

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特别提醒：响应供应商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到，本代理机构不接收响应供应商的任何响应文件、相关资料。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2. 响应供应商请注意区分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磋商保证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磋商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
3. 请正确填写《初次报价一览表》。如有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采购包，采购包跟采购包内容必须一致。
4.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之处。
5. 如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6. 如响应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原件。
7.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8.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9. 因场地有限，我公司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建议改乘公共汽车或出租车等交通工具。
10.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中心希望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2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1
第三章	磋商须知.....	18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4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磋 商 邀 请 函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亚热带森林关键带综合观测研究平台——堆木场观测竖井及工作室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在线获取文件系统”(<http://oa.gzgkbidding.com/qpoaweb/prg/gvs/prolist.aspx>)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ZGK25C269B1169C
2.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亚热带森林关键带综合观测研究平台——堆木场观测竖井及工作室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2144439.92 元
5.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2144439.92 元
6.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标的名称：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亚热带森林关键带综合观测研究平台——堆木场观测竖井及工作室工程
 - （2）标的数量：本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亚热带森林关键带综合观测研究平台——堆木场观测竖井及工作室工程	1项	人民币 2144439.92 元

- 1) 详细要求请参阅磋商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
 - 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采购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 3)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 （4）其他：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7. 合同履行期限：27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建工程的企业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见《资格文件声明函》)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见《资格文件声明函》)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见《资格文件声明函》)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见《资格文件声明函》)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见《资格文件声明函》)
- (3)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 1) 以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 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4) 响应供应商应具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具备以下企业资质证书: 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5)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 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 响应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的专职安全人员: 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注: 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响应供应商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响应供应商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响应供应商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初步审查时不得以响应供应商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响应供应商初步审查不通过。

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磋商响应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响应供应商通过初步审查。评审结束后,若该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响应供应商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7) 已购买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线获取文件系统”（<http://oa.gzgkbidding.com/qpoaweb/prg/gys/prolist.aspx>）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套）：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5年11月1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届时请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原件务必出席磋商会议。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磋商文件流程：

（1）供应商参加响应需购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对外发布的磋商文件才有资格参加响应。

（2）本项目采用“在线获取文件系统”（<http://oa.gzgkbidding.com/qpoaweb/prg/gys/prolist.aspx>）发布磋商文件，供应商登录“在线获取文件系统”查询本项目后选择“我要获取采购文件”，按要求填写信息后并上传以下资料（仅用于核对登记信息的正确性）：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

2) 磋商文件款汇款回单/截图。

（3）“在线获取文件系统”操作手册可到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官网的下载中心获取。

2. 项目属性：工程类

3. 品目类别：其他构筑物工程施工

4. 本项目磋商公告等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

5. 响应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告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构提出质疑，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供质疑函原件（质疑函书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

6. 缴纳标书款、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号和缴纳磋商保证金专用账号（账号不同，请供应商按指定账户缴纳，否则自行承担费用缴纳错误而造成的后果）

（1）缴纳标书款、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号：

账户：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7120 5774 194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2）缴纳保证金专用账号：

账户：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详见磋商文件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财富广场支行

7. 购买磋商文件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020-87685501

传真号码：020-87685201

电子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邮政编码：510070

网址：www.gzgkbidding.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 723 号

联系方式：褚工，020-372526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东座 2 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联系方式：020-38364802

3. 项目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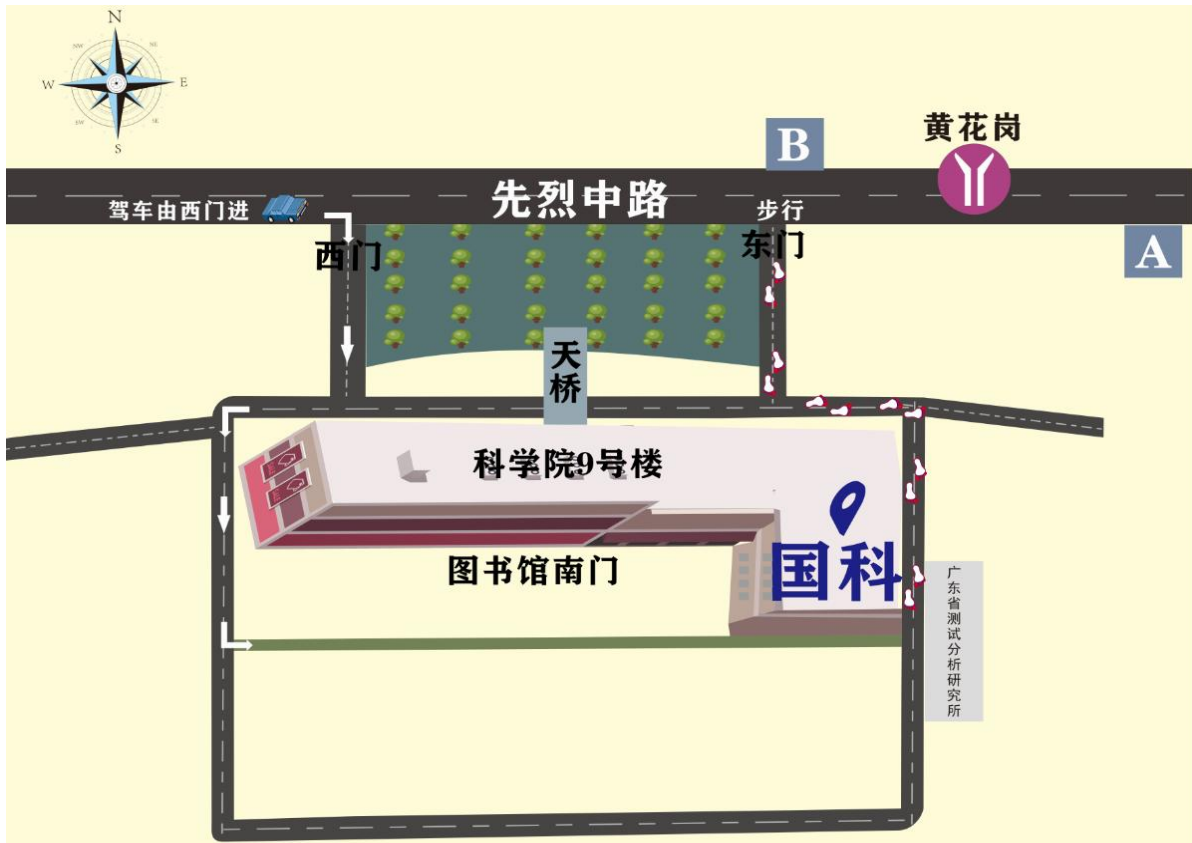
项目联系人：钟先生、张先生

电话：020-38364802、020-37656571

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5日

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具体位置图：



(平面指引路线图)



(实景指示图)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 1、 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要求，任何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无效响应。
- 2、 标有“▲”的条款和为重要要求，任何未响应或负偏离将被严重扣分。
- 3、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明确承诺，如果响应供应商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 4、 响应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条款视为被响应供应商完全接受。
- 5、 不允许成交供应商转包、违法分包项目内容。
-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磋商报价说明

1、本项目的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按设计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规范及技术标准、合同约定等，对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范围内的项目进行综合单价包干。承包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调试、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移交及归档、包验收、包质量保修期维护。合同总价及项目单价均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保险、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及因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2、报价要求：

(1) 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括完成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质保期服务、验收手续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及因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2) 供应商需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填报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主材设备价格等价格明细。

(3)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得修改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数量、名称、描述及规费税费费率等实质内容，填报单价和合价，并对其单价、合价负责。

(4)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5) 本项目最高限价：¥2144439.92 元（其中暂列金 ¥130843.57、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18999.36 元）注：暂列金、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供应商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结算。供应商的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其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磋商响应文件中只允许有唯一一个报价，不得有其他方案等，否则其报价将视为无效。）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对于不响应本条款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最终报价形式（第二次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报总价，最终报价中的暂列金、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第一次的报价金额固定不变，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该风险因素。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规模：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南亚热带森林关键带综合观测研究平台一堆木场观测竖井及工作室工程,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观测竖井主体工程、监控室改造工程、储物间改造工程、观测竖井安装工程、监控室安装工程、储物间安装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工期：27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3、建设地点：广东省天井山林场（韶关市乳源县洛阳镇）

4、竖井建设要求：

(1) 竖井直径为 3.1 米，观测深度为 20 米。综合观测竖井整体如施工图所示，竖井选址地表设定为施工参考正负零，为保证 20 米观测深度井底板深-20.2 米。观测竖井包括成井井壁、井地上入口部分、井内平台、通行斜梯、井内其它设施。井内平台竖向间距 2.5 米，井底用平板完全封闭。井壁背靠河流方向预留监测传感器安装孔。

(2) 施工过程中不得对地表 30cm 范围土层进行扰动和移动。

(3) 施工过程中有措施防止井壁外 10cm 范围的土壤或岩体产生物质和结构影响，不出现孔洞或空腔现象。

(4) 施工过程中井筒连接完整，焊接良好、安全，孔位准确、防锈处理可靠。

(5) 井底板应保证在承受 0.2MP 水压力条件下不漏水不变形；井壁预留孔应保证在承受 0.1MP 水压力条件下不漏水。

(6) 井壁内保温应完整、全面，保温层厚度不小于 30mm。

四、技术要求（施工管理）

1、项目管理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组织施工，并主动执行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相关规定及接受采购人管理。

（2）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产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3）验收合格前的施工现场的所有安全责任及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成交供应商对聘用员工必须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如在发生劳资纠纷、意外（生病、伤亡事故）或违反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5）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风险：

1) 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水泥、商品混凝土及其它主材，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及主材造价占总造价权重指定除外）及机械台班价格波动。

2) 施工期间主材市场价格波动。

3) 在合同工期内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所有为达到在合同工期内完工所需的各种项目措施和费用。

（6）发生签证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依据、详细情况及计价过程，并由采购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才有效。

（7）成交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办理本项目所必要的各种报批手续，若项目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未通过相关部门验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成交供应商保证其雇佣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不得有违法活动；如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及其雇佣的员工自行承担，并负责消除负面影响。

（9）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要接受采购人派出的人员监督，并按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完成工程，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否则要返工处理，返工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成交供应商拒绝返工，则以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10）实施过程中要特别注意施工安全，遵守《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规范设置施工安全警示标志，确保施工路段行车、行人安全畅通，严禁随地弃倒施工垃圾，减少噪音及粉尘污染；必要时请有关部门配合做好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确保项目按期顺利完成。

2、服务和质量要求

- (1) 严格按设计施工图纸施工，按规范施工，建立质量验证体系，保证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 (2) 工程在施工过程，因工程质量不达标而返工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责任；
- (3) 开工前，采购人应根据施工图、说明书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文件的有关要求，派出代表监控工程质量、安全，以便成交供应商做好有关工作；
- (4) 经验收工程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重新整改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及现行施工规范。

(5) 如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需求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

3、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1)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 (2)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4、现场人员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文件提供管理人员名单委派现场管理人员，与报价时提供的名单一致。如确须更换，则事前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损失)。委派本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为现场管理代表，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现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道。

(2) 成交供应商应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实施管理，并接受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的监督。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否则成交结果无效，且成交供应商必须赔偿采购人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发生注册建造师需要更换情况的，成交供应商应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的通知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与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的主要条件一致。

(3)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需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

(4)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交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且必须在采购人所属有关部门办理出入证。

5、分包

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对总承包单位不具有施工资质的专业工程或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部分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分包前，必须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才能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五、工程结算方式：

- 1、本工程的响应报价采用清单计价的方式进行报价，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结算，单价不作调整，结算书编制按合同专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2、本工程量清单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成交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组成部分。
- 3、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优化工程方案，由于工程方案的优化所造成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任何单价及收费。
- 4、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在施工过程中，设计内容没有调整、图纸没有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没有发生增减的，价格、费用均不作任何调整。在施工过程中，如因成交人未与采购人和监理沟通而擅自抢先施工引起的整改费用，不作签证变更增加费用。
- 5、供应商须在收到磋商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之后，任何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工程量清单，任何擅自修改的工程量清单将不予接受。
- 6、除另有说明外，工程量清单内所有项目所述材料、设备均须由成交人自行采购及施工安装。

六、工程缺陷、质量保修

1、工程缺陷责任期：

(1) 工程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缺陷责任期2年。

(2) 自通过单位工程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一切维护保养、缺陷修复和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工程质量保修期

(1) 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2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计算。

(2) 保修期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维修，即由成交供应商派员到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3) 质量保修责任：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24小时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七、商务要求

1、验收要求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同标准。

(2) 工程质量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竣工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②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③符合磋商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④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⑤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主要材料进场前须提供合格出厂证明和检测报告，经采购人和监理同意后方可进场，进场后无缝钢管抽检送第三方进行检测。因工期紧，可先进行安装，若检测合格采购人负责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成交供应商负责检测费用且无条件拆除已安装不合格钢管，重新进场合格材料安装，延误工期不顺延，包含在总工期内。

2、付款方式

(1) 支付比例 30%，签订合同后，在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支付比例 50%，工程进度款由成交供应商在工程完工后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关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支付比例 17%，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该结算评审报告的结算价的 97%。

(4) 支付比例 3%，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定价的 3%，成交供应商可以银行转帐或保函等其他合法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后，采购人可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采购人收到退还申请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核实并退还质量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

注：申请支付合同款时需同时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关发票。

八、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类别	内 容
1	1.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2	2.1	采购人名称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3	5.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 成交金额 为计算基数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官网（ http://www.gzgbidding.com/index.php?m=Home&c=News&a=detail&id=25 ）规定的收费标准按工程类类型进行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4	10.1	踏勘现场	不举行
5	15.2	多个采购包响应文件的装订和封装	响应文件应按每个采购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6	17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7	18.1	联合体响应	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8	20.3、 20.4 (1)	磋商保证金	<p>1、响应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磋商保证金： ¥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p> <p>2、磋商保证金须递交至以下指定账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名称：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财富广场支行 开户账号：6232592199003288849 保证金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020-87685501</p> <p>3、符合退还条件的保证金，将在法定时间内全额无息退还到供应商原汇出账户（如需变更保证金退还账号，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p>
9	21.2	磋商有效期	90 天
10	22.1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件信封 1 份【包括：已盖章的 PDF 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 1 套（以 1 个非加密的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11	29.1	磋商小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组建。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 1.2 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人、响应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适应本须知。

2、定义

- 2.1 “采购人”：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 2.3 “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的供应商。
 -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 2.6 “成交供应商”：指经法定程序确定成交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遵循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3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

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 4.4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磋商费用

-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代理费用

(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交纳人及交纳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人民币。

6、知识产权

- 6.1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6.2 响应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6.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响应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7、纪律与保密事项

- 7.1 响应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响应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7.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 7.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响应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 7.4 获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者，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磋商后，响应供应商应归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 7.5 由采购人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

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响应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关于关联企业

-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关于分公司磋商

分公司磋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踏勘现场

- 10.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或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 10.2 响应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响应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响应供应商获取那些须响应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成交，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响应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
- 10.3 采购人若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响应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10.4 经采购人允许，响应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响应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的组成

- 11.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3)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4)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 (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 其它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1.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12.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 1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2.4 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响应供应商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加盖单位公章）并传真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供应商如在规定时间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补充、修改文件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磋商响应语言和计量单位

- 13.1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

译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4、响应文件的构成

14.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4.2 响应供应商编排响应文件应包括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

15、响应文件的编制

15.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以采购包为单位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某采购包其中一部分标的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5.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采购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的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文件承担。

1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5.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6、磋商报价

16.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均应按照“**磋商报价说明**”进行报价。

16.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初次报价一览表》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确定的格式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6.3 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响应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响应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响应供应商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 (2)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磋商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响应供应商一旦成交，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采购人应在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采购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 (4)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采购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采购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合同约定确定价格。
- (5) 暂列金额
- ① 暂列金额指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 ②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采购范围标准的，应由采购人同成交供应商联合采购，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 ③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采购范围标准的，由成交供应商承包，成交供应商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成交供应商分包，采购人同成交供应商结算的价格按本款第（4）项规定确定。
- ④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采购范围标准，成交供应商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采购人另行发包。
- ⑤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承担责任。响应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

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采购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 (6) 响应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6.4 其他要求：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最终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p>最终综合单价=首轮报价固定综合单价×(A₂/A₁)；</p> <p>A₁ =首轮响应总报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后的价格；A₂ =最后响应总报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后的价格。</p> <p>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根据供应商最后响应总报价按上述公式进行对应调整，并作为最终合同执行的依据。</p>

17、备选方案

只允许响应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8、联合体磋商

- 18.1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响应供应商须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响应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 18.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8.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8.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8.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8.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7 组成联合体响应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9、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响应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响应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9.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供应商。

20、磋商保证金

20.1 响应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20.2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0.3 响应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4 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中任何一种：

(1) 从响应供应商账户将磋商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账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响应供应商汇缴保证金时应按采购包（若有）汇缴，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汇缴。

2) 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项目编号和采购包（若有）。

(2) 用“保函”形式提交的：

1) “保函”内容、格式等应符合规定；

2) 在磋商时提供有效的“保函”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 采用《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 磋商担保函有效期应覆盖磋商有效期。

- 20.5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为无效磋商响应。
- 20.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 20.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2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不按磋商文件及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有效期

- 2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1.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磋商有效期为《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响应供应商在原磋商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22、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22.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的数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2.2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计算机打印，副本可以复印正本并在封面加盖公章。响应文件要求签名的均必须用黑色墨水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2.3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体方进行签署即

可。

22.4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有页码。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4、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要求

24.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4.2 响应文件的递交须由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名确认。

24.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意： 年 月 日 分之前不得开启）

2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5.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响应。

25.3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6、磋商样板

26.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磋商样板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取样板时没有对样板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

测试，对样板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 26.2 由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样板的空间有限，如采购人无需留存样板的情况下，请各有关响应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样板退还通知后 7 日内取回，否则视同响应供应商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拒收

27、磋商响应文件的拒收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六、磋商流程

28、磋商小组

- 29.1 磋商全部过程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9.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9.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29.4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29.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9.6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29.7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29.8 评审专家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磋商步骤

- 3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进行初步评审时，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初步审查表》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0.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0.3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30.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0.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0.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0.8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0.9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和最后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 30.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1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以下法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 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0.1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0.13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评分及其统计：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技术或商务评分（分值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两位）。然后，评出该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分值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两位）。将各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三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名次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推选代表抽签确定。

(2) 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磋商函、资格文件声明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符合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磋商邀请函第二条）
4	磋商有效期：90 日

5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7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8	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	未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10	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11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3) 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总分最高为 100 分，商务、技术及磋商报价得分分值（权重）分配设置如下：

权重比例（100%）	商务评分（20%）	技术评分（60%）	磋商报价得分（20%）
分值（100 分）	20 分	60 分	20 分

(4) 商务、技术评审

商务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	10	<p>1、响应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5 分；具备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2、响应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注：须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单位购买社会保险证明文件为评审依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一）	3	<p>针对本工程的特点，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进行评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p> <p>(1) 部门分工；</p> <p>(2) 部门人员配置；</p> <p>(3) 管理对象划分。</p>

			提供全部内容得 3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
3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二）	7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一）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各部门分工明确、责任清晰，部门人员配置合理；相关管理人员专业对口，经验丰富；管理对象划分科学合理，满足本项目的管理、协调要求的，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 7 分； （2）各部门分工、责任划分存在瑕疵或者部门人员配置存在不足；相关管理人员专业对口或经验存在不足；管理对象划分有瑕疵，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的管理、协调要求的，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 3 分； （3）各部门人员管理责任分工不清晰，有经验的专业对口人员不足，没有清晰合理的管理对象划分，不能满足或者难以满足本项目的管理、协调要求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达不到服务效果，得 1 分； （4）没提供的得 0 分。
合计：20 分			

技术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施工技术（一）	3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技术进行评审，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组织设计； （2）施工技术措施； （3）施工关键技术解决方案。 提供全部内容得 3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
2	施工技术（二）	12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技术措施（一）的详细内容进行评审： （1）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有明确施工方案、技术措施且全面合理，分部分项施工方法全面合理，施工关键技术解决方案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12 分；

			<p>(2)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基本完整, 施工方案、技术措施基本全面合理, 分部分项施工方法基本合理, 施工关键技术解决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的, 得 7 分;</p> <p>(3)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完整, 施工方案、技术措施有欠缺, 分部分项施工方法存在不合理情况, 施工关键技术解决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具可行性的, 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3	施工工艺 (一)	3	<p>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工艺进行评审, 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p> <p>(1) 施工工艺的步骤和要求;</p> <p>(2) 成本控制及经济效益。</p> <p>提供全部内容得 3 分, 每缺 1 项扣 1.5 分。</p>
4	施工工艺 (二)	12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工艺 (一) 的详细内容进行评审:</p> <p>(1) 对施工工艺的步骤和要求精准分析, 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适用性、可靠性和经济性有完善的控制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 提高施工效率, 有效节约投资的, 得 12 分;</p> <p>(2) 对施工工艺的步骤和要求分析基本全面, 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适用性、可靠性和经济性有基本可行的控制措施, 基本能保证施工安全及施工效率, 对节约投资有一定收益的, 得 7 分;</p> <p>(3) 对施工工艺的步骤和要求分析不全面, 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适用性、可靠性和经济性没有可行的控制措施, 难以保证施工安全及施工效率, 不能节约投资的, 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5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一)	3	<p>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p> <p>(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p> <p>(2) 应对措施;</p> <p>(3) 合理化建议。</p> <p>提供全部内容得 3 分, 每缺 1 项扣 1 分。</p>

6	<p>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p> <p>(二)</p>	7	<p>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的(一)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针对项目需求有全面理解,能全面把握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并针对全部重点难点问题提出具体可行的保障措施和合理化的建议,措施建议细致可行,有利于项目的需求全面满足,得7分;</p> <p>(2) 针对项目需求有全面理解,针对部分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出针对项目部分重点难点提出具体可行的保障措施或者合理化建议,措施建议基本可行,基本上能满足项目的需求,得4分;</p> <p>(3) 只针对部分需求进行理解分析或者没有分析项目需求,不理解项目的重点难点,提出建议不合理或者不具备操作性,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4) 无提供的得0分。</p>
7	<p>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p> <p>(一)</p>	3	<p>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审,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p> <p>(1) 施工进度计划;</p> <p>(2) 工期保障措施;</p> <p>(3)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p> <p>提供全部内容得3分,每缺1项扣1分。</p>
8	<p>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p> <p>(二)</p>	7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一)的详细内容进行评审:</p> <p>(1) 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完善,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合理可行,针对项目具体情况全面分析、细致响应,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7分;</p> <p>(2) 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完善,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总体上满足项目实施基本需求,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4分;</p> <p>(3) 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安排不合理或者没有针对性,方案措施难以执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达不到服务效果,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得0分。</p>

9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 (一)	2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提的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进行评审，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2) 环境保护措施。 提供全部内容得 2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
10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 (二)	3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详细的内容进行评审： (1) 管理措施规范，规章制度完善，实用性与可操作性强的，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 3 分； (2) 管理措施基本规范，规章制度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实用性与可操作性，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 2 分； (3) 管理措施不规范，规章制度不完善，有缺漏，或者没针对项目情况具体分析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达不到服务效果，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11	质量保证措施 (一)	2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质量保证体系； (2) 工程技术管理； (3) 施工管理； (4) 质量通病的防治。 提供全部内容得 2 分，每缺 1 项扣 0.5 分。
12	质量保证措施 (二)	3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一）的详细内容进行评审： (1)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各项措施落实，针对性及准确性强，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 3 分； (2)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各项措施总体上能响应项目特点的，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 2 分； (3)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不明确、不完善、有缺漏，或者没针对项目情况具体分析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达不到服务效果，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合计：60 分		

(5) 价格评审：

- 1) 采用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方法详见第三章磋商须知“十、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第 40 点“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 2) 磋商评审价的确定：各有效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扣除后的价格为磋商评审价。
-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磋商评审价}} \right] \times \text{价格分值} \times 100\%$$

30.14 响应报价如出现歧义或者不一致，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0.1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1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1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1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磋商顺序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28.2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会，如响应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还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8.3 磋商开始时，由响应供应商或响应供应商的推选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响应供应商代表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31、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成交候选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磋商失败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除外）。

七、质疑

33、质疑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3.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部门：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公司运营部

接收质疑函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磋商邀请函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接收质疑函通讯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东座 2 楼

-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3.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3.6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3.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33.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3.9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提交质疑函。（详见“十三、质疑函范本”）
- 33.10 供应商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3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提起投诉。

33.12 本项目受理投诉的财政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4、合同的订立

- 34.1 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须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即可）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
- 34.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4.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5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5、合同的履行

- 3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合同的订立的 34.4 条规定公告和 34.5 条规定备案。

九、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

36、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6.1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

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供应商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36.2 磋商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响应供应商履行支付磋商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响应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36.3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成交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6.4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36.5 供应商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7、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7.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采购货物项目时，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采购服务项目时，提供的服务须由中小企业承接；采购工程项目时，提供的工程须由中小企业承建。

37.2 中小微企业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进行认定。

37.3 货物制造商或服务承接商或工程承建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4 货物制造商或服务承接商或工程承建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7.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十、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38、如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发布；

39、如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发布。

40、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40.1 必须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政策适用性说明（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口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格式要求填写和提供全部资料；

扣除方法如下：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十一、 关于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的使用

4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41.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41.2 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前

4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42.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和证据，并打印网站相关页面留存。

42.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二、 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磋商响应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三、 质疑函范本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包：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具体事项须根据磋商文件的约定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合 同 书

(注：本合同书格式仅为合同签订时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应根据项目的具体内容对应填列及表述)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发包方（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南亚热带森林关键带综合观测研究平台——堆木场观测竖井及工作室工程

2、项目地点：

第二条：工程建设范围及内容

1、根据施工图设计、变更、增加范围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施工。

2、变更原则：施工图纸范围以内或图纸范围以外，若由于非乙方原因确需的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或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规格、品牌等改变，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有的价格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可以参考类似价格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乙方依据变更工程内容、按现行定额计量规则和计

价办法，套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同期建设信息材料价格，提出变更工程内容单价或总价，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认后调整。信息价没有套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同期建设信息材料价格的，由乙方提出咨询价要求，根据甲方的定价制度调整。

第三条：承包方式

以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按设计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规范及技术标准、合同约定等，对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范围内的项目进行综合单价包干。承包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调试、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移交及归档、包验收、包质量保修期维护。合同总价及项目单价均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保险、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及因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甲方应负责完成下列工作

- 1、向乙方提交施工图纸与说明书及有关技术资料（含各种手续）。
- 2、派_____同志为施工现场代表。

第五条：乙方应负责完成下列工作

- 1、在开工前完成组织施工图会审，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送甲方作为检查监督的依据，同时派_____同志为施工现场代表。
- 2、负责提供本工程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竣工验收证明书等资料(各一式_____份，其中竣工图纸验收前完成)。
-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负责整理所有竣工资料交甲方存档。
- 4、必须负责配合甲方处理好管线、周边构筑物以及围挡的保护。

第六条：施工工期

_____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第七条：质量标准

达到图纸要求和国家现行相关工程的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及以上。

第八条：合同价款和结算办法

工程合同成交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第九条：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30%，签订合同后，在乙方提出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期：支付比例 50%，工程进度款在工程完工后由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相关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期：支付比例 17%，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该结算评审报告的结算价的 97%。

4 期：支付比例 3%，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定价的 3%，乙方可以银行转帐或保函等其他合法形式提交给甲方，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后，甲方可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甲方收到退还申请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核实并退还质量保证金给乙方。

注：申请支付合同款时需同时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关发票。

第十条：施工安全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一旦造成任何事故，所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承包人违约具体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扣取违约金。并由乙方返修至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约定工期完成工程任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把工程另行发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费用，建设工人向甲方提出索赔的，由甲方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确认及书面通知执行。

4、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天扣 2000 元，最高扣至工程结算款 5%，由于自然原因或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顺延。

5、项目负责人、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____日历年，上班时间未经甲方书面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次扣 1000 元；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上班时间未经甲方书面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次扣 500 元。

第十二条：竣工验收

1、合同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同标准。

2、工程质量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竣工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②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③符合磋商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④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⑤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第十三条：工程缺陷、质量保修

1、工程缺陷责任期：

（1）工程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缺陷责任期 2 年。

（2）自通过单位工程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一切维护保养、缺陷修复和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2、工程质量保修期

（1）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 2 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维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3）质量保修责任：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甲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对守约方应诉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联系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送达法律文书，未书面向对方声明变更联系方式的，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送达，即视为送达到达：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邮箱：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邮箱：

第十六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响应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	1	磋商函（格式1）				
	2	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2）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格式3）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6）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7）				
	7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8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9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0	★实质性指标响应表（格式8）				
	11	承诺函（格式9）				
	12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1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10）				
	1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格式11）				
商务部分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12）				
	2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3）				
	3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14）				
	4	2022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15）				
	5	供应商体系认证（格式自拟）				
	6	本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名单（格式16）				
	7	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格式17）				
	8	其它商务部分文件				
技术部分文件	1	技术要求响应表（格式18）				
	2	施工技术（格式19）				
	3	施工工艺（格式20）				
	4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21）				
	5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格式22）				
	6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格式23）				
	7	质量保证措施（格式24）				

	8	其它技术部分文件				
其他文件	1	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 25）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26）				
	3	其它文件				

- 注：1. 响应供应商以上所递交的资料都按规定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响应文件提交时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目录表》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初步评审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磋商函、资格文件声明函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符合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磋商邀请函第二条）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磋商有效期：90日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7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8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9	未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0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通过或不通过	
11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供应商须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真写页码。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 ）页
2			见响应文件（ ）页
3			见响应文件（ ）页
4			见响应文件（ ）页
5			见响应文件（ ）页
...			

注：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 ）页
2			见响应文件（ ）页
3			见响应文件（ ）页
...			

注：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格式 1 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的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南亚热带森林关键带综合观测研究平台——堆木场观测竖井及工作室工程（项目编号：GZGK25C269B1169C）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响应供应商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的名义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同意响应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如果我方的响应成交，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修改（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响应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8.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
9. 如果我方在成交后未能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0. 如果我方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12.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资格文件声明函

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南亚热带森林关键带综合观测研究平台——堆木场观测竖井及工作室工程（项目编号：GZGK25C269B1169C）磋商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现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质文件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声明如下：

- 1、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7、我公司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8、我公司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

格式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提醒：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制造商/承建商/承接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制造商/承建商/承接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不提供，将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填写此表时请响应供应商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确定是否满足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符合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详见：

http://www.ccc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htm

2、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标注的磋商有效期一致。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

格式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公司地址）的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单位名称）的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的项目编号为：GZGK25C269B1169C的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南亚热带森林关键带综合观测研究平台——堆木场观测竖井及工作室工程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

格式8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25C269B1169C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南亚热带森林关键带综合观测研究平台——堆木场观测竖井及工作室工程

序号	★实质性采购需求内容	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号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指标，响应供应商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如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上无标有“★”实质性响应指标的，无需填写该表格。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9 承诺函

承 诺 函

致：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南亚热带森林关键带综合观测研究平台—堆木场观测竖井及工作室工程（项目编号：GZGK25C269B1169C）磋商邀请，我公司（企业）承诺，如若我公司（企业）成交，我公司（企业）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投入的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证书。如施工过程涉及电力和焊接切割工序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上述人员进场前我公司（企业）须向采购人提供该人员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我单位公章，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审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否则，因人员不到位产生的工期延误，采购人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初次报价一览表

初 次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GZGK25C269B1169C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南亚热带森林关键带综合观测研究平台——堆木场观测竖井及工作室工程

采购内容	响应总报价		工期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南亚热带森林关键带综合观测研究平台——堆木场观测竖井及工作室工程	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其中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118999.36元；暂列金额为¥130843.57元。（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	_____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注：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总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磋商报价说明”。

3. 以人民币报价。

4. 请务必检查响应报价的单位、小数点位、数值与分项汇总是否一致。

5. 最终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最终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p>最终综合单价=首轮报价固定综合单价×(A₂/A₁)；</p> <p>A₁ =首轮响应总报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后的价格；A₂ =最后响应总报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暂估价后的价格。</p> <p>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根据供应商最后响应总报价按上述公式进行对应调整，并作为最终合同执行的依据。</p>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项目编号：GZGK25C269B1169C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南亚热带森林关键带综合观测研究平台——堆木场观测竖井及工作室工程

(按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 1.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响应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3.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4. 最终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最终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p>最终综合单价=首轮报价固定综合单价×(A₂/A₁)；</p> <p>A₁ =首轮响应总报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后的价格；A₂ =最后响应总报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后的价格。</p> <p>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根据供应商最后响应总报价按上述公式进行对应调整，并作为最终合同执行的依据。</p>

格式 12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法人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证书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公司简介						

- 注：1.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3 合同条款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25C269B1169C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南亚热带森林关键带综合观测研究平台——堆木场观测竖井及工作室工程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说明：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或有优于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优于的内容。对有负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负偏离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4 商务要求响应表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25C269B1169C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南亚热带森林关键带综合观测研究平台——堆木场观测竖井及工作室工程

序号	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本表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除带“★”条款之外，响应供应商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7 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

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

(格式可自定)

格式 18 技术要求响应表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25C269B1169C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南亚热带森林关键带综合观测研究平台——堆木场观测竖井及工作室工程

序号	技术要求内容	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本表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除带“★”指标之外，响应供应商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9 施工技术

施工技术

(格式可自定)

格式 20 施工工艺

施工工艺

(格式可自定)

格式 21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格式可自定)

格式 2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格式可自定)

格式 23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

(格式可自定)

格式 24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格式可自定)

格式 25 政策适用性说明（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可选）

政策适用性说明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对应品目清单中的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合计金额/报价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至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对应品目清单中的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报价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至页。				

注：

- 1、“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响应供应商须填写所投产品在对应品目清单中的名称及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附后。
- 2、请响应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的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活动中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

我公司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公司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保函），并在此同意和要求磋商保函开立银行及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7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响应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供应商参加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响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响应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响应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响应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响应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响应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响应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8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可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响应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响应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响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响应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响应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

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响应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响应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响应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响应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响应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声 明

本文件任何部分之文字、图片及电子文档，如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刻录或翻印。凡未经本公司同意擅自违反此规定者，将予以追究。